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

（2016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，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20万元。

第四条 设定罚款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，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确定合理的罚款幅度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。1996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对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